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防协〔2024〕12号

关于召开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 第三届第六次理事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《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第三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

3月28日 13:00 报到

13:30-15:30，第三届二次会员大会

15:30-17:00：第三届第六次理事会

3月29日 9:00-11:00：党建学习。

会议地点：绍兴枫桥学院（诸暨市枫桥镇问礼路99号）

二、参会人员

全体副会长、理事单位及新入会会员单位负责人或代表；

特邀省生态环境厅业务处室领导负责人。

三、会议主要内容

- (一) 审议协会《经费开支管理规定》修订稿；
- (二) 审议协会《秘书处人事管理办法》，《秘书处工作纪律管理办法》，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；
- (三) 审议新入会会员、理事增补名单等议题；
- (四) 其他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位理事成员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请派代表出席。

会议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，交通住宿费用自理。请参会代表于2024年3月25日前，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

联系人：夏林芝 (0571-87356614、18357171115 微信同号)

